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2012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15:00--2012年4月20日15:00。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70万股的74.9625%;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共1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7%;合计出席本次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97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70万股的75.108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孙建辉、杨钊 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建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0002710股同意、81800股反对、12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0002710股同意、81800股反对、12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

3.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0002710股同意、81800股反对、12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

4.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0002710股同意、81800股反对、12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0002710股同意、94200股反对、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

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010,000.00元;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670万股增加为10005万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2710股同意、81800股反对、12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审议通过《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0002710股同意、81800股反对、12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2710股同意、81800股反对、12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

同意选举刘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2710股同意、81800股反对、12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2710股同意、81800股反对、12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2710股同意、81800股反对、12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7410股同意、818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朱世根、刘希白、陈寿灿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2011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它工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孙建辉、杨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2-1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合资设立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房产")曾于2011年3月17日以竞拍方式获得西安曲江新区编号为"QJ3-7-92"的地块,该地块净用地面积为167.321亩,扣除配建廉租房使用土地面积8.366亩,剩余可开发面积为158.955亩。为便于投资运作,申华房产已将其分割为105.769亩及53.186亩的两块土地。

申华房产拟与陕西云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陕西云汉")、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通瑞永立")合资设立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该公司投资总额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其中申华房产以现金+土地出资44700万元,其中6050万元为现金,38650万元为114.135亩土地实物作价出资(土地实物由105.769亩可开发用地与8.366亩廉租房用地组成,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占比89.4%;陕西云汉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比10%;通瑞永立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比0.6%。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雷小阳董事、池冶董事委托翟锋董事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投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合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3.本公司与陕西云汉、通瑞永立无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字)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室内装潢,水电安装,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两项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合资方一介绍:

企业名称:陕西云汉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安高新区亚美大厦聚祥阁29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发选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

合资方二介绍:

企业名称: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市双流县公兴乡草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谢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安曲江新区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南楼1层东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目的:合资各方拟就西安曲江新区QJ3-7-92号地块中的部分土地(包括105.769亩住宅出让用地及8.366亩保障房划拨用地)合资合作开发建设。

投资额和投资方式:申华永立投资总额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其中申华房产以现金+土地出资44700万元,其中6050万元为现金,38650万元为114.135亩土地实物作价出资(土地实物由105.769亩可开发用地与8.366亩廉租房用地组成),占比89.4%;陕西云汉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比10%;通瑞永立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比0.6%。

土地作价依据:

1.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申华房产所有的西安曲江新区QJ3-7-92号地块中的105.769亩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2]25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项目涉及其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2月29日,该地块评估值为37047.16万元。

2.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转让出让成交确认书》,西安曲江新区QJ3-7-92号地块中的8.366亩廉租房用地价值为1605.15万元。

以上两部分土地价值合计为38652.31万元,经协商,申华房产拟以38650万元作价出资。

合资合作期限:从项目开发公司注册设立之日起至项目合作开发内容全部完成。

违约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都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该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主要为了综合各方优势,合力保障西安曲江新区地块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安全,共同防范风险,实现共赢,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2]25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项目涉及其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2-1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收购西安万吉置业69.9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增资收购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69.96%股权

2.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否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房产")曾于2011年3月17日以竞拍方式获得西安曲江新区编号为"QJ3-7-92"的地块,该地块净用地面积为167.321亩,扣除配建廉租房使用土地面积8.366亩,剩余可开发面积为158.955亩。为便于投资运作,申华房产已将其分割为105.769亩及53.186亩的两块土地。

申华房产拟以上述面积为53.186亩(评估值为18629万元)的地块以评估值作价,对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万吉")进行增资。西安万吉原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陕西祥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祥安")持股90%,自然人王虎持股10%。增资完成后,西安万吉注册资本将增至26629万元,其中申华房产持股69.96%,陕西祥安持股27.04%,自然人王虎持股3%。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雷小阳董事、池冶董事委托翟锋董事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收购事宜并签订《增资协议》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公司与陕西祥安、自然人王虎无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交易方一:

陕西祥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88号119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

交易方二:

自然人王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职务:陕西祥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投资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组字)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室内装潢,水电安装,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两项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SOHU文化创意大厦北楼037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基本情况:西安万吉成立于2011年8月29日,目前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至2011年末,西安万吉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75.07万元,净资产为2175.07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4.93万元。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申华房产拟以西安曲江新区QJ3-7-92号地块中的53.186亩(评估值为18629万元)地块以评估值作价,对西安万吉进行增资。西安万吉原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陕西祥安持股90%,自然人王虎持股10%。增资完成后,西安万吉注册资本将增至26629万元,其中申华房产持股69.96%,陕西祥安持股27.04%,自然人王虎持股3%。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申华房产所有的西安曲江新区QJ3-7-92号地块中的53.186亩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1]125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项目涉及其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该地块评估值为18629万元。

2.增资程序:申华房产、陕西祥安将签署完毕的相关文件于签署后2日内交于西安万吉,并同时按土地管理部门及工商登记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证照、资料等,由西安万吉委托人员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过户、验资及西安万吉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3.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自违约行为出现之日起,违约方按用于增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值的万分之六分别向其余各方支付违约金。

五、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主要为了综合各方优势,合力保障西安曲江新区地块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安全,缓解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紧张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1]125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项目涉及其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20,09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0,0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0,0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20,0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0,0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机构201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在2012年4月21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娄曲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撤回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土科技")于2011年7月14日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于2012年1月10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6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12469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属于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情形,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已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简易)》申请文件。近日,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第[2012]5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决定终止对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并于2012年4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应付款项等额资金从在乙方设立的账号为【1211024029245240678】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六个月的定期存单存储在乙方。甲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二、乙方以上述定期存单为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

三、甲方承诺在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专户,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并及时通知丙方。

四、甲方不得从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甲方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募集资金由定期存款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五、甲方上述定期存单仅限于作为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的保证金之用途,不得设立除此之外的质押或抵押。

六、丙方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甲方与乙方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七、本补充协议为甲、乙、丙三方于2012年1月5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2-014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9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刘凯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1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现场调查、保护投资者权益及学习培训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吴团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见2012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253,044,1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3,04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3,04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3,04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3,04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4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4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与会关联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252,525,000股未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51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4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蒋　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

3.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4月20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5,830,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3%。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集, 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563,300 股,反对 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2.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563,300 股,反对 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3.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2012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5,563,300 股,反对 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4.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5,546,700 股,反对 283,428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2011年3月3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5,563,300 股,反对 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5,563,300 股,反对 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5,563,300 股,反对 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浔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5,563,300 股,反对 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股东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5,563,300 股,反对 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浔兴股份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5,563,300 股,反对 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5,563,300 股,反对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5,563,300 股,反对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5,563,300 股,反对200,728 股,弃权 66,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2-011

宏润